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00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名称：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

乙方：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00

签订时间：2026. 3. 25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徐州市公安局市直监所食材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 (一) 供货范围：为甲方进行食材的采购和配送。
- (二) 供货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三)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 确定订单

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 供应价格

1、乙方综合优惠率：15.25%；

序号	类别	占比	优惠率报价 (%)	备注
1	肉、禽蛋类	23.00%	14.00%	
2	粮油类	24.00%	3.00%	
3	干货和调料类	10.00%	15.00%	
4	果蔬类	40.00%	24.00%	
5	冻品类	3.00%	6.90%	

综合优惠率(%)	15.25%	
----------	--------	--

2、所有配送食品价格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价格监测”上一个月已发布的最新（网上已发布的）的所有市场、超市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如遇特殊情况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组成的询价小组（中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则视为自愿放弃），采购包1在“大润发南关欣欣店”（徐州市泉山区-北京路与欣欣路交汇处东北角）采集菜价；采购包2在“贾汪中安大市场”（徐州市贾汪区老矿街道彭鲁东巷与前委路交汇处桥西里小区西南角）采集菜价。

3、乙方供货结算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但不得超出基准单价；

4、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每日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按周计算应付金额，结算数量以甲方每日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二）预算金额（注：采购包1预算金额901.34万元，其中徐州市第一看守所预算金额为523.80万元、徐州市拘留所预算金额为267.71万元、徐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预算金额为109.83万元；采购包2预算金额为213.56万元。）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按照优先抵扣预付款的原则结算月度费用，预付款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大写：人民币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按照优先抵扣预付款的原则结算月度费用，预付款

抵扣完后，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每月核算月度付款金额，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次按实际订单量支付。每次付款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考核结果，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2、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①乙方出具当月甲方已经实际确认的订单量的全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发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水果、豆、粮、

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临期、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3、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及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3。

4、乙方未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退换货承诺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二）验收检验

1、甲方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货，乙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每月供应食材进行《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意见表评价结果：90 分及以上为合格，70-90 分为良好，70 分以下为不合格；（1）结果合格：按合同约定付款；（2）结果良好：需扣除当月食材货款 10%，如连续 2 个月为良好，作不合格处理；（3）结果不合格：不付款，供应商需按甲方要求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另有安排的，供应商需承担甲方一切损失，如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暂停供货需求，并有权拒绝任何付款。《食材供应评价意见表》见合同附件 7。

3、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5。

（三）供应时间（上午 5：30-7：00 前配送到位，各单位具体配送时间和各采购主体协商后确定）

1、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

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做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当周货款 2%；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扣除当月货款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投标人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合同期内，联系电话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严格按照乙方要求按时供送，紧急情况下，采购人电话通知，90 分钟内送达。

六、包装与标记

1、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履约担保

1、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预算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规定。

3、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或合同期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及“收款收据原件”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除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外，甲方应在次月付款前完成上月付款，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一）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若乙方实际供货量少于供货单据数量的，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不少于一次，与送检相关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所供货品进行检查的，乙方须全力配合，不按要求配合或拒绝配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三）供应时间”相关要求。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100]为准。

十三、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

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 方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15162284423

日期: 2026.3.25

